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菓稟路 105 號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李委員合元、林委員怡鳳、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林專員志堅、劉組長季川、莊專員豐德、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330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選舉經費新台幣53,771,779元整，本組因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實錄彙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競選經費補貼金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需要，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歲出保留需新台幣88萬2,274元整，其餘剩餘款項839萬9,397元繳回南投縣政府；公民投票經費中選會撥補本會3,507萬1,000元，剩餘款項756萬3,181元繳回該會。

李組長說明：

合併選舉總支出約7,288萬元，其中投開票所工作費約3,286萬元，佔總支出45%，附支出經費明細表供參。目前若依中央檢討規劃將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降低至1000人增設投開票所工作費將大幅提升。

(三) 本縣信義鄉及仁愛鄉第18屆鄉長參選人黃秋龍、羅瑞卿及賴明約等3人，因不服本會處以「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之行政處分(依據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地方制度法第57條等規定)，依據訴願法第3條，紛紛向中選會提出訴願，案經該會於107年11月21日訴願決定書以「訴願無理由」駁回；惟渠等竟於108年1月份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 (四)南投地方法院於107年11月28日，由林永祥法官等人就本屆縣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問題，進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查封作業。另，埔里鎮大湳里里長選舉，亦於108年1月9日於南投地方法院，就原告及被告候選人得票數問題進行驗票程序。

李組長說明：

目前游議員申請驗票案已開2次庭，第一次開庭質疑電腦登錄時間和報告表時間本會已行文說明，下次開庭時間於2月21日。大湳里里長原差3票，開庭後驗票差2票。

- (五)中選會於108年1月15日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投票中區公聽會」，本會由張召集人及吳總幹事與會，本縣學者代表出席者為旭光高中何校長。與會人員多贊成兩者選舉應合併舉行，惟鑑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模式引發社會民怨、遭受輿論撻伐，此次公聽會上與會的代表們都極力建議中選會在往後選舉與公投併行時，務必事前要審慎規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總結兩點：法規面會著手研議及修正公民投票法；執行面則是增加投開票所及降低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規定。

召集人說明：

此次公聽會提到是否合併投票？會中正反意見皆有，反對者認為從投票日(宣布當選)至總統副總統就任中間長達4個月的空窗期，...但與會人士多同意合併舉行，想必這次也是會合併投票。

最主要是公民投票，公投案數若還是很多，投開票所投票人數降低也未必能解決投票作業紊亂的情況；若公投不綁大選，公投投票率可能不高，要通過同意門檻機會降低，空動員連署人數也是徒勞無功，這必須從制度面及法律層面著手修改。

端視日後公投投票程序若改成電子投票，或許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就

不會引起太多民怨，中選會應該也會朝此方面規劃。

(六)中選會為透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實務經驗，提出「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以工作圈之運作，經由腦力激盪與組織學習等方式，集思廣益，深入研究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以精進投開票作業，並提出具妥適性、周延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性改進方案。

工作圈分為三組：

1. 第 1 分組「投開票所設置與應用物品改進」：

研討議題包括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空間評估、無障礙設施檢核、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配置、圈票處遮屏與投票匭配置、應用物品(圈票處遮屏、投票匭、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選工具)之改進等。

2. 第 2 分組「投開票作業」：

研討議題包括簡化及改進投開票作業流程、建立選舉與公投有效分流機制、公投票之設計與印製方式、選舉開票結果處理方式、選舉與公民投票領(圈、投)流程、老年、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優先投票措施、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開放受監護宣告者具有選舉權配套措施、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配套措施等。

3. 第 3 分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

研討議題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主任管理員訓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訓練、各項訓練講習教材之改進、投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投票措施、工作地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等。

本會參與之組別為第三組，預計每 1-2 週與該組選舉委員會召開工作圈會議。

李組長說明：

工作人員之招募今年預計 5 月份即函文各單位提前作業，避免暑假學校無法核報，107 年選舉本會以案例方式搭配講習訓練，無裁罰事件發生，效果有呈現，投開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投票措施本縣 107 年選舉實施成效不錯，惟有工作人員反應，戶籍非本縣市沒有

優先投票失投票權，將提出與其他縣市協調跨領域辦理。工作地投票牽涉選罷法以選舉區為限，總統立委選舉辦理工作地投票，將與各公所協調就招募人員之戶籍所在地列入考量。

副總幹事說明：

上星期中選會函文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意旨各機關及學校此次所屬公教同仁，擔任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達該機關學校 60% 以上者，可予以敘獎，這公文已轉知縣內機關及學校。

(七)依據此次選舉及公投辦理經驗，為避免對民眾投票造成不便，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時，有關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每所選舉人人數擬由 1,500 人下修為 1,2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每所選舉人人數擬由 1,300 人下修為 1,000 人以內為原則。又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數之調降，投票所勢須予以增設，並就現有投票所全面進行清查及評估，對於空間狹小顯不適宜做為投票所之場地，須儘早另覓適當面積規模的投票所。又基於投票所動線及空間安排考量，投票所實際作為投票作業使用的面積建議為 15 坪（約 50 平方公尺），並以於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投票所為原則，儘早取消於其他地點設置投票所。本會查 107 年地方公職投開票報告表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縣長部份為主），超過 1,000 人之投開票所有 164 所，將再與各鄉公所研討評估增設投開票所之可能性。

(八)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調查由中選會委託循證民調有限公司辦理，其中有關 GIS 滿意度分佈調查 **8 項中**，本縣有 **5 項**滿意度名列全國前三名，分別為：

1. 投開票所地點方便度，本縣滿意度達 97.6%，位列全國第二名。
2. 開票速度滿意度，本縣滿意度達 45.9%，位列全國第二名。
3. 開票作業公正度，本縣滿意度達 62.8%，位列全國第一名。
4. 選務工作滿意度，本縣滿意度 52.2%，位列全國第二名。
5. 本次選舉合併公投滿意度，本縣滿意度達 31.0%，位全國第二名。

另本次報告亦指出民眾對本次九合一大選合併公投不滿意的比率接近 7 成，不滿意原因前三名為「投票時間太長」、「公投案太多」、

「公投題目難以理解」，中選會應針對公投相關法律條文進行檢討，考量兩者合併的必要性，未來若將選舉合併公投，應透過各種方法增加民眾投票效率。

捌、意見交換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用途別科目	南投縣政府核撥金額	5合1選舉實支金額	本會辦理保留數額	支出佔預算%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53,772,000		882,274	
人事費		365,240		0.68%
業務費		44,125,089		82.06%
教育訓練費		1,085,400		2.02%
水電費		107,541		0.20%
通訊費		21,829		0.04%
資訊服務費		1,193,000		2.22%
兼職費		1,414,105		2.6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57,728		29.49%
委辦費		299,000		0.56%
物品		1,584,390		2.95%
一般事務費		22,279,546		41.43%
國內旅費		122,550		0.23%
設備及投資		160,000		0.30%
合 計	53,772,000	44,490,329	882,274	84.38%
餘 額 (繳回金額)			8,399,397	15.6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用途別科目	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數	選舉期間實支金額	支出佔預算%
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	35,071,000		
人事費		298,825	0.85%
業務費		27,208,994	77.58%
通訊費		5,000	0.0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99,818	48.47%
委辦費		1,228,925	3.50%
物品		1,694,631	4.83%
一般事務費		7,159,107	20.41%
國內旅費		25,063	0.07%
運費		96,450	0.28%
合 計	35,071,000	27,507,819	78.43%
餘 額		7,563,181	21.57%